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对拓展海外业务的相关规划，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的出资计划为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原投资方案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 万泰铢、于培勇认缴 5 万泰铢、邵小婷认缴 5 万泰铢。

现根据泰国关于在当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拟将投资方案调整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 万泰铢、泰国籍自然人苏提莎·贾鲁瓦特认缴 10 万泰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于培勇、邵小婷回避表决。根据《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期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209,682,949.90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490 万泰铢按 2024 年 8 月 7 日汇率折算约等于人民币 99.25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需要经过包括工商登记在内的相关政府手续。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于培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2 号岸芷汀兰花园 1 栋 B-801

关联关系：于培勇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及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邵小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2号岸芷汀兰花园1栋B-801

关联关系：邵小婷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及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苏提莎.贾鲁瓦特

住所：古普 389/40 街 6 号普拉克萨，普特兰

关联关系：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高顿威环保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9/38 M. 4 T.BangphliYai A. Bangphli, Samutprakan 10540 Thailand

主营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业务范围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金广恒环保技	现金	4,900,000 泰	98%	0

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铢		
苏提莎·贾鲁瓦特	现金	100,000 泰铢	2%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投资协议下，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在泰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其中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 万泰铢、于培勇认缴 5 万泰铢、邵小婷认缴 5 万泰铢。

现调整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 万泰铢、泰国籍自然人苏提莎·贾鲁瓦特认缴 10 万泰铢。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扩大公司市场应用范围，潜在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境外法律法规、政治因素、公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将充分考虑国际政治因素、法律法规以及汇率政策的相关风

险，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对于潜在风险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完善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公司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的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